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茱蒂婚紗攝影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美方

被上訴人 林鈺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3232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

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在婚紗展場確認合約內容後，預約於110年1月10日來店參觀，參觀後確認服務流程包含挑選拍照禮服、與攝影師溝通及確定拍攝日期，而上訴人已依合約提供相關服務，依合約約定，如因個人因素解除合約，上訴人可扣除百分之20之違約金，倘已押拍攝檔期，則可扣除百分之50之違約金，何況當初付款之人並非被上訴人，上訴人無需退還費用予被上訴人等語。故為此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上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觀諸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無非均係涉及原審認定事實職權評斷之事項，核屬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此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且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說明，而上訴人並未於上訴理由狀內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不當適用法規之情事，復未敘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01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02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04 段、第4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8 法官 楊承翰

09 法官 王唯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鞠云彬